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9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1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十三、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2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2
十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2
十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3
十七、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14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15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二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详细查阅了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享光学”、“公司”）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2 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原股东 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 1 名，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7 人。

中信建投认为，复享光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复享光学的《公司章程》，对复享光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复享光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复享光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复享光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复享光学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复享光学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负责复享光学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复享光学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复享光学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

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1 名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朗玛永安”）

名称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2
法定代表人	梁显宏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78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351585784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朗玛永安系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已取得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证明，备案编码 SW1595，其管理人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峰创投”），中信建投已取得朗玛峰创投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的相关证明，登记编号 P1001707。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

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缴款时间安排为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至2018年1月5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唯一认购账户，缴款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账户流水和银行收款回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朗玛永安在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至2018年1月5日（含当日）期间缴纳了股份认购款项，股份认购款项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缴纳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月29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8】第0004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000,979.20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8,9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82,039.20 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查阅了复享光学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价格15.68元/股。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7】第1973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4,845.7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3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

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的，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其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人员，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2、发行目的

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经过6年多的发展，形成了集设计、研发、组装、销售和服务一体的价值服务链，服务于科学研究、实验室分析、生产监测、环境监测和食品安全等多个领域，致力于给产业用户提供从研发到生产各个环节所需要的快速、准确而高效的分析检测仪器。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出于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票发行旨在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加大研发力度，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经营和快速发展壮大。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中山大学中标项目（招标编号：0612-1741T5500135）”、“清华大学中标项目（招标编号：清设招第2017169号）”的项目投入以及研发产品验证机、技术验证机的搭建投入。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7】第1973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4,845.7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3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定增价格。

公司股票发行董事会（2017年12月8日）召开前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召开前20个交易日成交量较低，占公司总股本0.04%，不存在活跃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8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且认购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复享光学联系认购对象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会同负责本次定向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

1、认购对象私募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朗玛永安成立于2015年8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5857845，注册资本：3788万元，法定代表人：梁显宏。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朗玛永安系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私募基金，并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W1595。其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投，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707。

2、现有股东私募核查

根据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2名，如下表所示：

股东	说明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2014年4月23日，备案编号：SD3241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登记编号：P1001172
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2015年7月31日，备案编号：SD6868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登记编号：P1018429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中信建投核查了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系投资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投资者，朗玛永安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挂牌以来往来款科目余额表和明细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中信建投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出具日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本次发行专户，处于银行三方监管状态下。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复享光学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中信建投查阅了复享光学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等资料。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

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公司完善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浦路支行，账号：310066315018800014868），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2018年1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4、2018年1月2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款人民币5,000,979.20元。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在经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内。

5、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7）。

2017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8），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进行分析，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详细测算。

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对缴款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对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中山大学中标项目（招

标编号：0612-1741T5500135）”、“清华大学中标项目（招标编号：清设招第2017169号）”的项目投入以及研发产品验证机、技术验证机的搭建投入。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复享光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明良

刘明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





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廉洁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



（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仅供内部使用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